

##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确认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2、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925万股（含1,925万股）的人民币普通

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设定超额配售选择权，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直接定价发行），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7、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采用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原则上不超过三十五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是否采用战略配售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上市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9、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10、费用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12、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行和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

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8,706.89	38,706.89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47,706.89</b>	<b>47,706.89</b>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名称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拟定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

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使用。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聘请其他必要的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2、审议通过《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3、审议通过《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4、审议通过《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5、审议通过《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6、审议通过《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7、审议通过《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外，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其他内部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的100%；反对、弃权为0票。

(特此决议)



(本页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ing Chen".

Ping Chen

2020年10月10日



(本页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蒋胜力

2020年



(本页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安荣昌

安荣昌

2020年10月10日



(本页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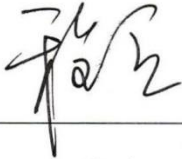
费征

2020年10月10日



(本页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程立

2020年10月14日



(本页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邵春阳

2020年 / 0 月 / 0 日



(本页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尤启冬

2020年10月20日

